

威海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会议职权

一、债权人会议的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二、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核查债权；
- （二）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监督管理人；
- （四）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通过重整计划；
- （七）通过和解协议；
- （八）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债权人会议的出席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四、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表决前管理人另行公布表决规则）。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第九项（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所列事项，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对前两款规定的裁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

3、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威海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25日